

证券代码：831900

证券简称：海航冷链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 321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 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1 年 2 月 10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前述 7 家公司的管理人，具体开展各项工作。2021 年 3 月 2 日，管理人根据海航集团的实际运营管控现状，依法向法院申请对海航集团 321 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2021 年 3 月 13 日，法院依法裁定对 321 家公司实施实质合并重整。2021 年 6 月 4 日，321 家公司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1 年 9 月 29 日，321 家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表决期限截止日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 16:00。

一、《重整计划草案》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

1、企业基本情况

本次实质合并重整企业共 321 家，涵盖了海航集团成员企业中除公众公司、金融机构等强监管公司以及合伙企业、境外公司、壳化公司等不符合重整条件和实质合并条件的公司外的全部非上市实体运营企业和持股平台企业。321 家公司

直接和间接持有海航集团及其成员企业的主要资产，现有在职员工约 3 万人。321 家公司业务类型多元，涉及航空运输、机场运营、船舶制造、金融服务、酒店商业，以及房地产开发、旅游服务、企业管理等其他业务。经梳理，其中航空运输企业 60 家、机场运营企业 45 家、船舶制造企业 8 家、金融服务企业 44 家、酒店商业企业 48 家、其他类企业 116 家。

2、资产情况

根据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海航集团等 321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破产重整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321 家公司经合并抵销后资产总值为 2,532 亿元，负债总额为 10,390 亿元，净资产为-7,858 亿元，已整体严重资不抵债。经审计的账面资产主要类型为应收款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等。

根据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清算价值资产评估咨询报告》，截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321 家公司账面资产的评估市场价值（不含融资租赁物及航空类无形资产的价值）为 2,725.08 亿元、清算价值为 1,067.84 亿元。

3、负债情况

截至 9 月 13 日，共计 64,368 家债权人向 321 家公司管理人申报 168,814 笔债权，申报金额合计 14,606.33 亿元。经管理人审查，已经提交法院裁定确认和预计后续法院可以裁定确认的债权共计约 7,467.02 亿元，暂缓确定的债权共计约 895.66 亿元。截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321 家公司另有依法无需申报的应付未付经营性欠款、继续履行合同的融资租赁等共益债务及职工债权，以及未申报债权和或有债务。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对于 321 家公司以外的主体所享有的对 321 家公司的出资人权益，将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调整：（一）海航方股东的出资人权益全部清零，依法转移至债权人享有。重整完成后，海航方股东的出资人将不再享有 321 家公司的任何股东权益，此类股东权益将由全体债权人享有。（二）非海航方的少数股东的出资人权益原则上均不调整。（三）海南省省属国资股东出资人权益依法调整清零，由债权人享有。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具体安排以《重整计划草案》的规定为准。

（三）债权分类、调整及清偿方案

1、职工债权

不作调整，由 321 家公司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

2、税款债权

不作调整，由 321 家公司统筹偿债资源，根据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

3、有财产担保债权

有财产担保债权（含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本金及利息可在担保财产的市场评估价值范围内优先清偿。市场评估价值范围外的本金及利息，以及全部的罚息、复利、违约金、维持费等惩罚性费用将调整为普通债权，按普通债权的清偿方式清偿。调整后的有财产担保债权，清偿具体安排如下：

（1）有财产担保债权按照统一比例通过优先类信托份额优先受偿。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可获得的优先类信托份额计算方式为：

优先信托份额=债权人可优先受偿的债权金额/全部可优先受偿的债权总额×优先信托总份额

（2）如担保物变现的，债权人可就依法扣除资产处置相关税费后的变现所得优先受偿。此处所指“变现”，包括不限于现金受偿、获得抵债股票、抵债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等。

（3）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债权与抵质押担保债权的优先顺位：对于担保财产分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债权人以及抵质押权人主张权利的，担保财产的市场价值先向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债权人分配，以此确认其优先清偿金额；市场价值有剩余的，再向抵质押权人分配。

（4）因航空板块以及机场板块在本次重整中成功引入战略投资者，且根据战略投资者的投资方案，两个板块对应企业资产后续将不作为信托计划的底层资产，在此背景下，根据与战略投资者的协商情况，航空板块企业及机场板块企业的有财产担保债权可在担保物的市场评估价值范围内留债清偿。具体安排如下：

……

③ 其他留债相关事项

A. 担保方式：就安排留债清偿的负债，应根据《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留债

安排、留债条件等重新办理/变更对应担保物的抵质押登记。在留债主体履行完毕有财产担保债权清偿义务后，有财产担保债权及担保物权消灭，债权人不再就担保财产/建设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并应注销抵质押登记。未及时注销的，不影响担保物权的消灭。

B. 外币债权的留债清偿安排：外币债权涉及留债的，以确认的人民币债权金额，按 2021 年 2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为外币金额作为留债金额，在按《重整计划草案》规定重新签订还款协议后，以外币进行偿还。

C. 留债金额根据《重整计划草案》确定后不再调整。留债期间，若留债主体处置担保物/建设工程的，担保物/建设工程处置价款将优先用于清偿剩余尚未清偿的留债部分；如处置所得未覆盖剩余尚未清偿的留债部分的，未清偿部分仍将根据《重整计划草案》的留债安排继续留债清偿；处置所得超过留债总额的，债权人可优先受偿金额也不能超过留债总额；以定期存单质押担保的债权，债权人需待存单到期后方可扣划受偿。

D. 重整后留债安排需根据《重整计划草案》的规定执行。债权人与留债主体根据《重整计划草案》规定重新签署协议，并完成抵质押物的变更/重新登记后，方可按《重整计划草案》规定获得后续清偿。重新签署的协议中不得约定《重整计划草案》以外其他加重债权人或者债务人义务的事项。

E. 救助贷款如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其本金及利息部分可在担保财产的市场价值范围内按照有财产担保债权的清偿安排清偿。

F. 重整前存续的融资租赁业务，双方决定租赁业务继续，但尚未确定期限、利率或其他条件的，按照上述有财产担保债权的留债期限、利率或其他条件执行。

G. 如债权人基于同一主债法律关系，根据战略投资者同意的留债金额和条件可同时在一家或多家公司留债清偿的，债权人可选择在其中一家或多家主体留债清偿并重新签署协议，但在各公司的留债总金额不得超过该笔主债法律关系的本金及利息总额。若债权人可选择的留债总金额大于该笔主债法律关系的本金及利息总额的，应当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 30 日内书面致函债务人，确定在各公司的留债金额分配，并在后续重新签署协议。该选择一旦做出，不得更改。债权人逾期未确定留债金额分配的，管理人有权确定相关债权在各公司的留债金额

分配。

(5) 融资租赁债权对应的租赁物评估值为 0 的，融资租赁债权作为普通债权受偿；租赁物有市场评估价值的，出租人有权取回租赁物，对应债权扣减租赁物估值部分后作为普通债权受偿；若出租人不取回租赁物，则租赁物估值范围内的债权参照有财产担保债权的清偿方式清偿，估值范围之外的部分作为普通债权受偿。

(6) 担保物估值为 0 的，或后顺位抵质押权利人对对应担保物剩余估值为 0 的，则有财产担保债权人不享有优先受偿权，对应的担保物权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消灭，债权人义务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后 30 日内配合管理人与债务人注销抵质押登记。债权人完成抵质押物注销登记后，方可按《重整计划草案》规定获得后续清偿。如债权人不配合的，管理人或债务人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普通债权

普通债权以债权人单位，每家债权人本金 3 万元以下（含 3 万元）的部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完毕。超过本金 3 万元的债权部分，清偿方式如下：

(1) 救助贷款。本金及利息部分，在战略投资者同意的金额范围内，根据战略投资者同意的条件分别参照航空业务板块、机场业务板块的有财产担保债权的清偿方式在航空业务、机场业务板块留债清偿；其他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罚息、复利、违约金、维持费等按其他普通债权的清偿方式清偿。

(2) 其他普通债权。按照统一比例以普通类信托份额受偿。普通债权人可获得的普通类信托份额计算方式为：

普通信托份额=债权人待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待清偿的普通债权总额×普通信托总份额

5、劣后债权

在有财产担保债权、普通债权未获得全额清偿前，劣后债权不安排清偿。在有财产担保债权人、普通债权人通过信托计划获得的收益已全额覆盖其全部债权后，剩余信托收益及财产将向劣后债权人按比例分配；但若剩余信托财产不足以覆盖所有劣后债权的，则按各劣后债权金额的比例分配剩余收益。

6、关于共益债务支付的安排

321 家公司的共益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因继续履行合同所产生的债务、重整期间补充签署或重新签署合同产生的债务、继续营业而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根据实际发生数额由相应债务人企业按照《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随时清偿。

（四）信托计划的有关安排

本次重整将主要通过信托计划实现资产管理与债务清偿，信托计划的具体运作规则及管理架构如下：

1、信托财产及收益分配

（1）信托财产

根据本《重整计划草案》的安排，信托计划的初始信托财产具体包括：第一，发起人持有的持股平台公司 100%的股权；第二，发起人对业务板块享有的应收账款（具体金额以法院最终裁定确认的债权为准）。

（2）信托底层资产

信托计划成立后，信托计划通过总持股平台实控及管理全部底层资产。具体由受托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相关公司章程及受益人大会的决议，依法合规行使股东权利来管理与处置。

（3）信托收益

信托计划项下信托收益来源于其持有的股权资产的分红、处置收益以及应收账款的变现、处置，最终来源于重整完成后底层资产的经营收入、资产处置收入和未来战略投资者的投入以及持有的引战平台公司股权的未来分红。

信托收益按照重整计划及信托文件的规定向全体受益人分配。具体分配规则如下：

① 信托收益根据最终来源分为两类：一是特定收益，即优先信托份额对应财产处置变现所得。二是非特定收益，即信托计划取得的除特定收益外的所有其他收入。特定收益按如下机制分配后的剩余部分（若有）将转为非特定收益。

② 特定收益的分配

A. 特定收益应优先、排他向对应的优先类信托受益人分配。特定收益对应的特定财产（即担保财产）存在多顺位有财产担保债权人的，处置所得按照原有优

先顺位依次分配。

B. 如就特定财产取得的特定收益金额覆盖对应优先份额分配额度（即：优先份额所抵偿的债权金额）后，将继续向该笔债权因担保物估值无法覆盖而调整为普通债权部分的本金及利息所对应份额进行优先分配。如特定财产的全部收益低于债权人的优先份额分配额度的，剩余优先份额将转为普通信托份额继续参与分配。

③ 非特定收益的分配

非特定收益由优先信托份额受益人与普通信托份额受益人按比例进行分配，具体比例为：优先信托份额对应底层资产市场评估价值与其他底层资产的市场评估价值的比例。同一类别受益人将按照份额比例分配对应收益。前述分配比例一经确认，不再调整。

④ 信托份额的注销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益人获得分配后，其所持对应的信托份额将予以注销。若全体受益人均足额分配，则届时信托收益将用于清偿劣后债权。若信托收益清偿完毕劣后债权后还有剩余的，全部信托受益人将按照信托计划成立时初始持有的信托份额比例继续分享后续信托收益。

2、管理架构

（1）受益人大会

受益人大会将由 321 家公司参与信托份额分配的全体债权人组成，是信托计划运行的最高权力及监督机构，有权决定信托计划的一切重大事宜。受益人大会的一般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受益人所持表决份额过半数通过；特殊重大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受益人所持表决份额过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管理委员会

受益人大会下设管理委员会，是根据受益人大会的决议和授权管理信托计划事务、对外代表信托计划全体受益人的经营决策和业务执行机构。首届管理委员会由管理人综合债权人类型、债权金额等因素推荐，由受益人大会选举确定，其中主任由 321 家公司重整案债权人会议主席担任。

（3）受托人

受托人依据《信托法》等规定以及与委托人签订的信托合同的约定取得信托

财产所有权,并根据受益人大会及管理委员会的决议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营、处置等。受托人因持有股权类信托财产,成为信托计划持有公司的股东,根据受益人大会及管理委员会的决议依照《公司法》享有并行使股东权利,实现信托计划对信托财产的有效控制。

(4) 原经营管理团队

考虑到 321 家公司实体经营企业众多,为确保信托计划未来持续平稳运营,原则上由企业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继续运营信托计划实际控制的实体经营企业。

信托计划成立后,信托受益人认为有必要对信托计划的治理结构、收益分配规则、职能和部门设置等进行调整的,可根据《公司法》《信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文件的约定依法依规进行调整。

(五) 重整计划的生效与执行

1、重整计划的生效须同时获得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通过,并获法院裁定批准后生效。

2、重整计划的执行

(1) 执行主体:重整计划由债务人企业负责执行。根据本《重整计划草案》的相关安排,321 家公司作为债务人,负责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

(2) 执行期限: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为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3 个月。如有特殊情况,可依规申请延期。

3、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

(1) 监督主体:管理人负责监督债务人执行重整计划。在监督期限内,债务人应接受管理人的监督。

(2) 监督期限: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与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相同,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

二、备查文件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摘要版》。

特此公告。

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